

# 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日，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管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道1018号，项目租赁用地面积约8510.51m<sup>2</sup>，建筑面积约5858.04m<sup>2</sup>，投产后可形成年产6000吨不锈钢管。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员工15人，实行昼夜两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生产日为300天，不设食宿。

2023年3月，公司委托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编写《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龙建（2023）53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303MAC1F3798J001P。

###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8%。

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08~09日),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冷轧油雾排放口中的油雾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08~09日),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08~09日),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1~3#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4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物为边角料、废油桶、废冷轧油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和废冷轧油属于危险废物,已由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收运服务合同。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08~09日），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一) 废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签订收运服务合同。

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已由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产生的废物为边角料、废油桶、废冷轧油和生活垃圾，一

(四) 固体废物

梁措施。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

(三) 噪声

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不外排。

粉尘和切割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通风措施，焊接烟尘经焊  
尘和切割粉尘，冷轧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打磨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打磨粉尘、冷轧油雾、焊接烟

(二) 废气

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一) 废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化，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4000吨不锈钢管。  
辅材料暂未使用，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  
相关的生产工艺暂未投产，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暂未产生，相关的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冷轧机、拉床等设备暂未完全落实，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钢管建设项目（除打头工序外）。  
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不锈  
由于项目冷轧机、拉床等设备未完全落实，本次验收为阶段性

(三) 验收范围





需氧量、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2、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3、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
- 4、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六、验收结论

浙江鸿城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明  
王立新

